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財調 002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有關調查意見三部份，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4 日復本院表示，原經濟部工業局就轄管工業區，已分別於 107 至 110 年度公告閒置土地，面積合計約 248.14 公頃，截至 112 年 2 月止，經該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已達 241.36 公頃，活化面積約占土地總面積 97%，其中完成使用者 115.56 公頃、建廠施工中計 125.80 公頃，顯示該局依法公告閒置土地已有效促進廠商利用土地，且每年公告之閒置土地面積亦逐年遞減，有利於工業區內閒置土地之活化；又後續該局亦將持續責請各區工業區管理處及工業區服務中心，強化輔導、媒合產業用地供需，協助廠商設廠及排除投資障礙，以活化工業區內之閒置土地等語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，經濟部所屬機關已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進行修法研議，對於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者，將朝以設定地上權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使用權，本院已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，並督導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積極處理。</li> <li>2、至於調查意見二部分，經濟部基於上述修法方向，表示已無須再建立相關強制拍賣或強制買回機制，本院予以尊重。</li> <li>3、有關調查意見四部分，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4 日函復本院表示，原工業局已參照本院調查意見對各該案件進行審查，本院並已函請行政院列管追蹤並督促有關機關持續妥處。</li> </ol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4.08 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